

中国共产党

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贺教党工委〔2021〕1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局机关各中心、室（办）：

现将《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要点



中共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全县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全区、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重点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推进教育改革创新，提升校园治理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举办全县中小学“三进”教学教研优秀案例展示及交流研讨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通过通识课融入、专题课讲授、实践课领悟等形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着力筑牢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责任科室：党政办、教研室）

2. 加强党组织政治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师生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把关，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项向教育体育局党组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党员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维护政治安全的能力。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围绕“知党恩、颂党情、跟党走、展风采”主题，广泛开展学习宣讲、评选表彰、文艺汇演、知识竞赛、走访慰问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责任科室：党政办）

3. 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团校协作机制，加强党建带工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根据党组织规模和党员数量在中小学校年级组或教研组建立功能党小组；规范幼儿园党组织设置；开展“双培双带”工程，把优秀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学科带头人。民办学校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突出抓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坚持政治标准，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知识群

体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工作。（责任科室：党政办、教研室、督导室）

4.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紧压实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三个清单”制度落实，明确廉政风险点，强化防控措施，厚植廉政文化，夯实“清风校园”建设。持续整治教育系统不正之风，抓实“四个聚焦”，开展专项整治和常规督查，不断深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确保校园风清气正。扎实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整治教育系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确保存量清零、增量清零、生态清明。（责任科室：党政办、项目办）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5.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推动新时代英雄模范和先进人物进校园。推动大中小幼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联合宁夏司法警官学院，举办全县大中小幼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教学推进会。围绕《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进德育“一校一特色”，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突出党史教育，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师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

代思政课改革创新，强化思政课教师培训，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全县中小学思政课课堂教学竞赛和教学示范课巡回展示活动。举办纪念建党 100 周年讲红色故事、主题演讲、传承红色基因教学展示等系列教育活动。（责任科室：教研室、团工委）

6. 提升智育水平。聚焦课堂教学方式变革、评价方式创新，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创建创新思维发展教育教学环境，全面实施“五育并举”，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坚持“五个必须”，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责任科室：教研室）

7.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完善小学、初中、高中三级“联赛体系”，举办中小學生运动会及足球、篮球、乒乓球、田径等系列体育比赛，举办幼儿园趣味运动会。开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落实“三操两活动”“阳光体育运动”“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促使学生每人掌握 1-2 项以上运动技能，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特色，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逐年提高，近视率得到有效控制。（责任科室：体育中心、教研室）

8. 增强美育熏陶。多途径解决美育教师不足问题，确保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教学有效落实。搭建学生特长展示平台，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學生艺术展演，做到教会、勤练、常演，帮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 8 所“乡村少年宫”项目学校，开发美育活动课程，强化美育功能，扎实推进创新素养教育，提升全县美育工作水平。（责任科室：教研室、人事办、青少年活动中心）

9. 加强劳动实践教育。制定《贺兰县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创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培育 10 所劳动教育示范校，加强学校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丰富劳动教育方式，学校开足开好劳动教育必修课，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和社区志愿服务实践。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责任科室：教研室、项目采购办）

10. 注重卫生与健康教育。不断推动近视眼防控措施见效，发挥好医教合作体职能，引领学校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落实每天眼保健操和阳光体育 1 小时活动，严格控制学生电子产品使用时间和作业量。落实体质健康监测，优秀率、良好率逐年提升，通过专兼职健康、卫生、心理教师解决教学需求。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预防体系，促使青少年近视率逐年下降。重视学生心理问题干预，发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作用，做好专业指导、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征集德育、班主任工作典型案例，举办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评选展示及交流研讨活动，推动心理健康教育落到实处。（责任科室：教研室、综合办）

11. 营造家校共育氛围。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组织机构，落实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育人网络建设。发挥家庭教育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与贺兰县妇联和各社区合作，协助建立社区家庭教育服务站，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定期开展家庭教育讲学、讲座，引进专业机构，依托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营造注重家庭、

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社会氛围。制定《贺兰县县城小学四点半延时服务工作方案》，推进县城小学“四点半延时服务”。常态化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万名家长进校园”活动。（责任科室：教研室、综合办）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2.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制定《县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实施方案》。通过新建和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及学位供给，大力推进“普惠园认定与管理”政策，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在完成“5080”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力度。承办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现场观摩会，力争在全区率先达到评估验收标准。（责任科室：综合办、项目采购办、党政办）

13.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贺兰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6年）》《贺兰县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2019-2021）三年发展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十小、六中等4个新建续建项目，确保六中、十小等3所学校秋季全面投入使用，新增3960个学位，基本消除“大班额”，有效化解“大校额”。实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小学一年级起始年级每班人数不超过45人，七年级起始年级每班人数不超过50人。强化集团办学，加大与区内外名校合作办学力度，努力建设教育强县。（责任科室：督导室、教研室、考试中心、项目采购

办)

14. 提升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能力。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着力改善两所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做好选课走班教学前期硬件和师资准备工作。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加强特色课程建设，落实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各项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求。（责任科室: 教研室、项目采购办、人事办）

15. 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完善终身教育机制。加大中职和中技学校招生宣传，保障升学率、巩固率和招生录取率。加强贺兰县国家开放大学建设。（责任科室: 国开大办公室、考试中心）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6. 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要求，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加强教师思想工作，让教育者先受教育。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宣传师德先进事迹，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严禁违规有偿补课、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等行为，对师德失范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责任科室: 党政办、人事办、教研室、综合办）

17. 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水平。组织落实好“国培”“区培”和继续教育学习，精准设计县级培训项目，优化培训方式，强化二级培训和经验分享，切实增强培训实效。加大对骨干教师的考核力度，充分发挥各级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要求各级骨干教师和名师上好示范课、研讨课，开展教学研讨活动。（责任科室: 教研室、人事办）

18. 深化教师队伍管理。制定《贺兰县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办法》。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待遇。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收入水平。严格落实教师减负“10项措施”,对未列入“进校园”分类清单、未获备案准入的“进校园”活动,一律视为不规范进校事项,各学校有权拒绝。为广大教师营造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责任科室:党政办、财务室、人事办)

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9. 实施教育评价改革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清理教育评价负面清单事项有关文件的通知》,废止和完善相关文件规定,指导学校制定适合本地的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借助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发展项目,探索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教师、学生实施多元化评价。(责任科室:督导室、教研室、人事办)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立足本县教育实际,稳步推进各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转学软件平台,科学划分招生片区,免试就近入学,加强学籍管理。进一步规范贺兰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说人机对话测试工作。实施中考志愿填报录取工作,调整中考加分办法,促进教育公平。(责任科室:考试中心)

21. 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依法制定章程，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全面规范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将党建工作、学校治理作为年检必查内容。持续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整治行动，引导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责任科室：党政办、综合办、考试中心）

22. 加强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持续提升教研联盟活动质量，强化以强带弱、共同提高的教研新格局，探索大联盟中小结对，进行定单式、针对性帮扶，将逐渐发展成熟的盟员校选为盟主，优化增加联盟数量，提高教研联盟的工作实效，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学质量差距。建设跨县域联动教研共同体，主动与区内名校联系，开展多层次合作交流，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教研员深入学校开展调研指导、专题讲座、示范课、研讨课、听课评课等活动，引领学校开展好校本教研。在一线优秀教师中选拔专兼职教研员，充实增强教研员队伍。优化联盟教研员结构，明确职责和要求，形成县、联盟、校、学科组、备课组五级教研联动机制，督促、引导开展好联盟教研活动。（责任科室：教研室、“互联网+教育”办公室）

23. 强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制定《贺兰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办法》，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强化现有督导队伍建设，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发挥督

学作用。（责任科室：督导室）

24. 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健全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办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词大会、推广普通话周、学前学会普通话等活动。

（责任科室：教研室）

六、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

25. 巩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成果。加快“互联网+教育”标杆校、示范校、培育校建设，强化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提炼总结县域整体推进模式，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

（责任科室：“互联网+教育”办公室、教研室）

26. 优化完善“三个课堂”应用机制。制定“三个课堂”应用实施意见，以教研联盟为单位，分学段按需求建立体系化应用模式，开展“专递课堂”和“双师课堂”，持续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应用。依托各级网络名师工作室，发挥名师和骨干教师作用，开展好“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引导教师充分利用宁夏教育云平台获取各类优质教学资源，优化整合，实现资源本地化。（责任科室：教研室）

27. 加快“互联网+教育”创新融合应用。整合县级层面多系统平台，完成同区级平台对接，提高学校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数字化应用水平。（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七、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28. 强化“五项管理”。规范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

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提升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责任科室：党政办、教研室、综合办）

29. 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完善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责任科室：综合办）

30.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发展短板，以教研联盟促进城乡教育融合发展，提高乡村学校教育质量。紧盯控辍保学，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动态清零成果持续巩固，严防失学辍学问题反弹。（责任科室：项目采购办、教研室、考试中心、督导室）

31. 强化民族团结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教育。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创建。（责任科室：党政办、教研室）

32.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发展。落实“一人一案”，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实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加强资源教室建设，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责任科室：考试中心、督导室、教研室、项目采购办）

33. 切实维护学生利益。全面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按标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集中配餐和乘坐校车补助，多部门联合开展残疾儿童身心关爱活动，依法保障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推进

食堂改革、规范食堂经营行为，确保大宗食材公开招标采购全面落实到位，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保障师生健康安全。（责任科室：资助中心、考试中心、综合办）

八、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34. 积极开展达标县创建工作。对标对表校园治理任务清单，争取到 2021 年，我县成功创建达标县，所有中小学校均达到达标校的标准；2021 年下半年到 2022 年，我县成功创建成为自治区校园治理示范县。（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35.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管好教材教辅、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社团和网络自媒体等阵地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对下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阵地稳固、人员稳控、校园稳定。（责任科室：党政办、教研室、综合办）

36.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压实校园安全责任，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机制，完善针对性、时效性、操作性较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提高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水平。（责任科室：综合办、人事办、项目采购办）

37. 全面提升依法治教水平。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切实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教育行政执法，根据“八五”普法相关安排，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增强师生法律意

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学校法制宣传教育实效更加明显。

（责任科室：综合办、教研室）

38. 抓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感染、严防扩散”要求，指导各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强化医教协同机制，完善校园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责任科室：综合办、党政办）

九、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39.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围绕建党 100 周年、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中秋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体健身活动，举办全县职工运动会、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全区乒乓球俱乐部联赛等区县级体育赛事，承办中国篮球发展联赛、全国自然水域冰钓赛等大型全国赛事。做好 2021 年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等测试任务。加强对各单项体育协会、健身组织、体育俱乐部的指导与管理，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加强业余训练工作，提升训练水平，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输送队员。组织好运动员参加全国和区、市锦标赛，取得优异成绩，完成年度竞赛任务。**做好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建设贺兰县环城路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为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微公园配置健身器材等基础设施，努力打造县城 10 分钟健身圈。（责任科室：体育中心）

十、着力打造“三表率一模范”政治机关

40.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组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确保整改任务逐条对账、逐一销号。努力实现“双创”目标。推进机关党建改革创新，实现党建和创建覆盖领域双拓展、工作质量双提升，努力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力争进入区级文明单位行列。提升干部能力素质。聚焦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持续开展办文办会办事“三提升”活动，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新任职干部廉政集体谈话、廉政教育警示周等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纪律规矩，落实教育厅党员干部“十个严禁”。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数量，完成为基层减负年度目标，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责任科室：党政办）

名词解释：

1. “三进”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

2. 双培双带: 把优秀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学科带头人。不断加强在优秀教师中培养党员力度, 每年将 2-3 名优秀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3. 五个一: 一个好的带头人、一个好的发展思路、一个好的工作制度、一个好的活动阵地、一个好的保障机制。

4. 三个清单: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

5. 五个必须: 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 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必须维护党的团结, 坚持五湖四海, 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 必须遵循组织程序, 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 该汇报的汇报, 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 必须服从组织决定, 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 不得违背组织决定。

6. 三个课堂: 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

7. 三表率一模范: 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 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 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8. 双创: 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创建区级文明单位。

9. 十个严禁: 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 严禁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干部任用, 严禁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 严禁在干部档案上弄虚作假, 严禁跑风漏气, 严禁突击

提拔调整干部，严禁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严禁采取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严禁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严禁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违规提高干部职级待遇。